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重續租賃協議**

於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與天利的全資附屬公司Tulley訂立租賃協議，據此Tulley(作為業主)同意向本公司(作為租戶)出租香港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本公司有意就該物業重續租約。

因此，本公司與Tulley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續租協議，以規範先前租賃協議屆滿後向本公司出租續租物業之條款，據此延長租期十二個月，由2019年7月1日開始至2020年6月30日屆滿。

**上市規則之涵義**

Tulley為天利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利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ulley為天利的聯繫人，故Tulle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之招股章程有關先前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物業租賃」一節。

於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就先前租賃協議屆滿後向本公司出租續租物業與Tulley訂立續租協議，據此延長租期十二個月，由2019年7月1日開始至2020年6月30日屆滿。

## 續租協議

### 日期

2019年6月2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續租物業的租戶；及
- (2) Tulley，為續租物業的業主。

### 租期

續租物業的租期為十二個月，由2019年7月1日開始至2020年6月30日屆滿。

### 續租物業的描述及每月租金

以下為續租物業的詳情及續租協議項下相應的每月租賃費用：

地點	每月租賃費用(港元)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9樓1901-1906室	325,040

根據續租協議應付的租賃費用為3,900,480港元。

本公司亦已根據續租協議向Tulley支付保證金975,120港元(相等於三個月的租賃費用)，以確保妥善遵守及履行續租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租協議應付的每月租賃費用乃參考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建基於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得出的公平市值，而現行市場價格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地點或鄰近地區出租同類物業之價格。

##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先前租賃協議於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向Tulley支付的金額為3,900,480港元。

基於按續租協議應付的每月租賃費用，預期根據續租協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向Tulley應付的租賃費用金額將為3,900,480港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其間接控股公司中煙國際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本公司主要從事(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Tulley為天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續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使用續租物業作為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剛在聯交所上市，保留相同營業地點可確保本公司辦事處的地點連貫性，並避免本公司業務受到不必要中斷，故保留該物業作上述用途乃屬合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續租協議所載條款及租賃費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邵岩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已申報彼因身為天利的董事而在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並已就有關續租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在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所提呈批准續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Tulley為天利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利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ulley為天利的聯繫人，故Tulle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利的唯一股東及中煙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煙國際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Tulley於2018年11月1日訂立，規範續租物業的租約條款的租賃協議，據此租期為十二個月，由2018年7月1日開始至2019年6月30日屆滿；
「租賃費用」	指	本公司根據續租協議向Tulley應付的每月租賃費用總額；
「續租物業」	指	Tulley根據續租協議向本公司出租的香港物業，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續租物業的描述及每月租金」一節；
「續租協議」	指	本公司與Tulley於2019年6月27日就續租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延長租期十二個月，由2019年7月1日開始至2020年6月30日屆滿；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利」	指	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煙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Tulley」	指	Tu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張宏實先生、楊雪梅女士及王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